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华晨汽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宣派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舉行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任何可能之策略投資機遇後，董事會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市公司普通股1.0港元（「特別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 僅供識別

是次宣派特別股息以及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